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倖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2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06700798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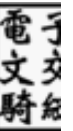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本會將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梯次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另本會111年度除辦理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

花府 110/11/30



11002444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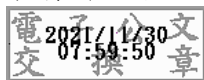


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